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东交道口街道罚字﹝2024﹞ 071 号

当 事 人: 李俊

类 型: 个体（内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1MA00JX3W10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客运分站

经 营 者：李俊

身份证号：413\*\*\*\*\*\*\*\*\*\*\*7015

住 址：\*\*\*

联系电话：183\*\*\*\*7633

案件来源：现场检查

案 由：利用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

经查，2024年3月29日18时20分，交道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三轮车搭载4名游客,商定价格40元费用，从北京市东城区帽儿胡同3号前往后海，车辆途径帽儿胡同31号院门口时被查获，至检查时未结收费用。2024年3月30日，本机关予以立案调查。经进一步调查，当事人上述行为没有其他从轻、减轻或从重的情形及依据。当事人于2024年4月8日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参照《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城管发〔2023〕67号）的相关规定：罚款数额=罚款基数500×（基准系数1+情节系数0），同时综合考量本案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实际情况，本机关于2024年4月10日决定对你给予没收车辆并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10日

（本行政机关将依法对本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符合信用信息修复条件的，可以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